

(股票代號：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附 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部條文修正對照表	7
附件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文	28
附件八、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文	32
附件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6
附件十、本公司『章程』全文	40
附件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5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案由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共計分派員工酬勞 2%，金額為 3,764,923 元，董監酬勞 3%，金額為 5,647,385 元，以上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案由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修訂前後全部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7~13 頁。

案由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8 頁。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造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5 頁、【附件五】第 19~26 頁。

決 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別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 1,526,451 仟元，較 109 年度 1,184,430 仟元增加 29%。營業毛利 263,248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毛利 100,353 仟元增加 162%。營業淨利 182,434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利 36,337 仟元增加 40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828 仟元。110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43,34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6,843 仟元增加 434%。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1,526,451	資產報酬率	7.58%
營業毛利	263,248	權益報酬率	12.01%
營業費用	80,81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71%
營業淨利	182,43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00)	純益率	9.39%
稅前淨利	178,83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47

註：110 年度受惠鋼價自 109Q4 起連續五個季度大幅上漲，係歷年來最佳獲利表現之主因。

3.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2) 持續導入生產車用零件及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料市場。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 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2) 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3) 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4) 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 營業目標

相較於 110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嘗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邁進。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3) 總體經營：

中鋼公司表示，國際間疫苗施打覆蓋率快速普及，變種病毒影響程度趨緩，各大經濟體逐步迎向全面解封，主要國家基礎建設將於下半年陸續展開，建築、車市等主要用鋼產業需求前景亮眼，全球工業生產及需求穩健走揚，挹注經濟基本面復甦。展望今(111)年，全球經濟基本面佳，台灣出口將可延續成長勢頭，在政府延長台商回流投資方案及各項振興措施激勵下，內需產業、民間投資及消費動能加速升溫，主要機構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望突破4%。國際鋼價在「成本推動」及「需求拉升」雙引擎加速運轉下，可望重回穩步上揚格局。

5.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渡競爭風險。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淑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部條文修正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u>環境及社會之進步</u>，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u>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於103年11月07日公布之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新增第一章章名。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主管機關法規範例，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增訂第二項。 本條無變動。</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p> <p>新增第二章</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行政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九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章名。 本條自修正前第九條移入。</p> <p>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七條。</p> <p>本條自修正前第十一條移入。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另增訂第二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九條。</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條。</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立【安全衛生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廠務部】下設立【安全衛生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第六條。 本條內容全數刪除保留條號。</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八條。 新增第三章章名。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一條。 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二條。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三條。</p> <p>【安全衛生室】已不隸屬於【廠務部】，故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四條。</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五條。</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u>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 <u>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u>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七條。</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p>新增第四章章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 <u>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 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u></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 <u>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內容自二項調增為四項，條次順序移至第十八條。</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增加第二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增加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二條。</p>
<p><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修改部份字句，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二條之一。</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u></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第二項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二項並增加個資法字句，新增第一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等</u>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u>地方</u>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新增第五章章名。</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u>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 二、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u>措施。</u> 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次順序移至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底線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新增第六章章名。 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三十條。</p>
<p>第三十一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p>	<p>第三十二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條次順序移至第三十一條。 刪除第三十二條條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1. 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修正第一項。 2. 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u>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p>	<p>1. 增訂第一項。 2. 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項 3. 增訂第三項。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稽核室)，<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1. 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1. 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2.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3. 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後第五款。</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已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義並刪除第三項內容。</p>
<p>第二十八條（訂立與修訂）</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p>	<p>第二十八條（訂立與修訂）</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

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或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5%以上之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三、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加工收入等。關係人交易是否依相關規定管理，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是否無顯著不同，且予以適當揭露，因可能存在未被辨認或揭露之情事，故關係人交易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關係人交易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確認資訊是否完整；檢視關係人交易毛利分析及交易條件資料，確認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是否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檢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是否未有逾期未收之情事；檢視相關交易是否予以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欣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876	7	136,61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 313,329	15	356,51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008	-	8,19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9,938	3	59,946	3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48,281	2	46,49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 八)	51,714	3	51,71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三)及八)	58,432	3	49,729	3	2150 應付票據	20,857	1	14,227	1
1160 應收票據— 關係人(附註六(三)、(十 三)、七及八)	6,002	-	7,052	-	2160 應付票據— 關係人(附註七)	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66,157	8	206,471	11	2171 應付帳款	158,004	8	98,486	5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 及七)	5,697	-	3,102	-	2180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七)	3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9	-	1,7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0,725	3	34,5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6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45	2	3,5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5,225	24	320,957	17	2281 租賃負債— 流動(附註六(八))	2,388	-	2,283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86	1	3,3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6,894	-	8,383	-
流動資產合計	905,103	45	791,344	41	流動負債合計	697,950	35	629,603	33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84,743	55	1,117,421	5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45,857	2	147,07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904	-	5,693	-	2581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八))	1,579	-	3,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672	-	6,1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0,773	1	6,4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6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09	3	157,03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三))	3,460	-	2,665	-	負債總計	756,159	38	786,640	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046	55	1,131,888	59	權益(附註六(十一))：				
1xxx 資產總計	\$ 2,007,149	100	1,923,232	100	3100 股本	975,000	49	975,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10,502	1	10,438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71	2	46,3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317	10	104,761	5
						265,488	12	151,154	7
					3xxx 權益總計	1,250,990	62	1,136,592	5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7,149	100	1,923,232	100

董事長：潘 仲 良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 陳 旺



會計主管：邱 明 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526,451	100	1,184,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九)、(十)四)及七)	<u>1,263,203</u>	<u>83</u>	<u>1,084,07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263,248</u>	<u>17</u>	<u>100,3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22	3	34,801	3
6200 管理費用	35,531	2	27,3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9)</u>	<u>-</u>	<u>1,87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0,814</u>	<u>5</u>	<u>64,01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82,434</u>	<u>12</u>	<u>36,3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15	-	441	-
7010 其他收入	2,157	-	7,6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9	-	(1,568)	-
7050 財務成本	<u>(7,071)</u>	<u>-</u>	<u>(11,9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00)</u>	<u>-</u>	<u>(5,428)</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8,834	12	30,90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5,485</u>	<u>3</u>	<u>4,066</u>	<u>-</u>
本期淨利	143,349	9	26,8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40)	-	9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640)</u>	<u>-</u>	<u>94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709</u>	<u>9</u>	<u>27,784</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47</u>		<u>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47</u>		<u>0.28</u>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44,682	112,813	157,495	1,142,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1	(1,7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125)	(34,125)	(34,125)
本期淨利	-	-	-	26,843	26,843	2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1	941	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84	27,784	27,7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46,393	104,761	151,154	1,136,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	(2,7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375)	(24,375)	(24,3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4	-	-	-	64
本期淨利	-	-	-	143,349	143,349	143,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40)	(4,640)	(4,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09	138,709	138,7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5,000</u>	<u>10,502</u>	<u>49,171</u>	<u>216,317</u>	<u>265,488</u>	<u>1,250,990</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34	30,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01	77,373
攤銷費用	305	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	1,875
利息費用	7,071	11,975
利息收入	(215)	(441)
股利收入	(84)	(1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439</u>	<u>90,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6	(3,753)
應收票據	(8,703)	6,3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0	(5,93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40,453	(37,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5)	(1,818)
其他應收款	1,244	(1,372)
存貨	(154,268)	150,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44)	2,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8,177)</u>	<u>108,3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30	(2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	-
應付帳款	59,518	(34,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	-
其他應付款	16,107	(425)
其他流動負債	(1,489)	2,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457</u>	<u>(32,8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720)</u>	<u>75,495</u>
調整項目合計	<u>30,719</u>	<u>166,4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553	197,399
收取之利息	215	441
收取之股利	84	10
支付之利息	(7,009)	(12,0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96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939</u>	<u>185,809</u>

(接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91)	20,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65)	(25,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0)	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23)	(4,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5,464	855,254
短期借款減少	(547,319)	(982,6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14)	(68,403)
租賃本金償還	(2,353)	(1,979)
發放現金股利	(24,375)	(34,125)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33)	(206,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6)	(1,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43)	(26,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19	163,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876	136,619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607,531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4,639,737)
本期稅後淨利 (2)	143,348,6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 = [(1)+(2)]*10%	(13,870,895)
可供分配盈餘	202,445,5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20 元)	(11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445,589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9月29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立【安全衛生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9月29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稽核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訂立與修訂）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8.25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

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

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高拉力鋼線、P C鋼線、P C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七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 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7,500,00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8%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0 股

- 二、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仲良	110.8.25	3 年	10,468,000	10.73%	10,468,000	10.73%
董 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益盛	110.8.25	3 年	10,468,000	10.73%	10,468,000	10.73%
董 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小雀	110.8.25	3 年	9,910,000	10.16%	9,910,000	10.16%
董 事	締霖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高煌	110.8.25	3 年	9,200,000	9.44%	9,260,000	9.49%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10.8.25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淑琴	110.8.25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婉禎	110.8.25	3 年	0	0%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9,578,000	30.34%	29,638,000	30.40%